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0-0003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林州重机林钢钢铁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3)、《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4)、《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5)。2019年12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01)。

根据“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

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50%以上”的标准,本次交易事项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具体方案尚未确定,相关交易方案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需进一步论证和协商,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三日

浦银安盛盛通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0年度第一次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盛通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盛通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80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2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安盛盛通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浦银安盛盛通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0年1月15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1月15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包括该日)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次日起(包括该日)35个月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的次日为非工作日,则封闭期相应顺延,以此类推。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的3个月,以此类推。

本基金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自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本基金2020年度第一次开放期为:2020年1月15日至1月21日,共计5个工作日。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人的申购和赎回申请。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时间为每个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2.2 申购、赎回开放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自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进入首个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下一个开放期。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开放期的开始与结束时间。在开放期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等业务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但若投资人在该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提出申购、赎回等业务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申购时,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10元或详见各代销机构网点公告。

3.2 直销机构(柜台方式)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0元人民币,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1,000元。

3.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4 申购费率
投资人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金额计算。

本基金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0.8%
100 万元≤M<300 万元	0.4%
300 万元≤M<500 万元	0.1%
M≥500 万元	按笔收取每笔 500 元

注:M为申购金额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 本基金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为5份。

2. 本基金单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余额下限为5份。

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等。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间(N)	赎回费率
0≤N<7天	1.50%
7天≤N<30天	0.10%
N≥30天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赎回费应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期7日以上(含7日)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1)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地址:中国上海市淮海中路381号中环广场38楼
电话:(021)23212899
传真:(021)23212800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联系人:徐薇
网址:www.py-axa.com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7.1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7.2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全额交付申购款项,申购申请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若申购资金全额到账而申购不成立,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人账户,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等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任何损失。

7.3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

7.4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的有关事宜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7.5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己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7.6 各方方式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免长途话费)、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DP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DPB-E)。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东凌国际 公告编号:2020-010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1月10日在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后,经全体董事同意,在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柏春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审议通过下列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暨法定代表人议案

为有效组织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郭柏春先生(后附简历)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郭柏春先生担任公司新的法定代表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有效发挥董事会专业功能,为公司董事会提供科学、专业的决策建议,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潘文先生(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王军先生(独立董事)、刘冰燕女士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潘文先生(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三年,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有效发挥董事会专业功能,为公司董事会提供科学、专业的决策建议,现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赵天博先生(独立董事)、王军先生(独立董事)、郑友业先生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王军先生(独立董事)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三年,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有效发挥董事会专业功能,为公司董事会提供科学、专业的决策建议,现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郭柏春先生、王洪斌先生、赵天博先生(独立董事)、王军先生(独立董事)、潘文先生(独立董事)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赵天博先生(独立董事)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三年,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有效发挥董事会专业功能,为公司董事会提供科学、专业的决策建议,现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郭柏春先生、刘冰燕女士、薛跃冬先生、蒯益先生、赵天博先生(独立董事)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郭柏春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三年,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设置公司第七届董事薪酬如下:

非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6万元(税前)。

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12万元(税前)。

因本议案与董事相关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长郭柏春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达

正茂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关于聘任刘冰燕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总经理达正茂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冰燕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关于聘任郑友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总经理达正茂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郑友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关于聘任苏学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总经理达正茂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苏学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为保证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的开展,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长郭柏春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赵青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关于聘任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经审计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雪平女士为公司内审负责人(简历附后),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为保证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的开展,经公司总经理达正茂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华舜阳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0日

附件:

1.郭柏春先生简历

郭柏春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5年10月出生于黑龙江,中共党员,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博士,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曾在黑龙江省连河煤矿、中国农业银行黑龙江信托投资公司、中国农业银行黑龙江直属支行、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牡丹江市市政府工作。曾任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中航安盟财险保险公司董事长;曾任银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分管金融。现任中农国际钾盐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大连天丰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柏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郭柏春先生除为公司控股股东牡丹江国富投资中心(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北京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长以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达正茂、刘冰燕、郑友业、苏学军、赵青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

我们认为达正茂先生、刘冰燕女士、郑友业先生、苏学军先生、赵青先生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公司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需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聘任达正茂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刘冰燕女士、郑友业先生、苏学军先生为公司副经理;聘任苏

学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赵青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聘任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对达正茂先生、刘冰燕女士、郑友业先生、苏学军先生、赵青先生的聘任表示同意。

二、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薪酬的事项

公司第七届董事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拟定的,有利于充分调动和激励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及公司可持续发展,对董事薪酬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赵天博、王军、潘文同

2020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东凌国际 公告编号:2020-013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彭志云先生、康鹤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具体详见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公司于近日召开了职工大会,经参会职工表决,一致同意选举肖娟娟女士(简历附后)为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职工代表监事。

非职工代表监事彭志云先生、康鹤先生及职工代表监事肖娟娟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以上人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监事会成员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1月10日下午召开,会议同意选举康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东凌国际 公告编号:2020-012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郭柏春先生、刘冰燕女士、郑友业先生、王洪斌先生、薛跃冬先生、蒯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赵天博先生、王军先生、潘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详见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六名非独立董事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三名独立董事均具备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东凌国际 公告编号:2020-011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彭志云先生、康鹤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肖娟娟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经全体监事同意,于2020年1月10日下午在公司小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审议通过下列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为保证监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选举康鹤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至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第七届监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设置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薪酬如下:
设定监事会主席津贴为人民币5.6万元/年(税前),监事为人民币2万元/年(税前);
因本议案与监事相关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月12日

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均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审核。以上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1月10日下午召开,会议同意选举郭柏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公司向第六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2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公司第七届监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设置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薪酬如下:
设定监事会主席津贴为人民币5.6万元/年(税前),监事为人民币2万元/年(税前);
因本议案与监事相关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月12日

月任牡丹江市投资集团组建工作推进组成员。自2019年7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苏学军先生与公司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学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6.赵青先生简历:

赵青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2年7月出生,毕业于海南大学经济学院工商管理系,本科学历,工商管理学士。2007年3月至2011年8月任深圳市库马克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1年9月至2015年9月任山西晋鹏化工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5年9月至2017年9月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董事会秘书。2016年1月至2017年11月任精益和泰质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赵青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自2018年4月起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赵青先生与公司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青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7.陈雪平女士简历:

陈雪平女士,1970年9月出生,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特许公认会计师(ACCA)会员。2007年10月至2012年5月在美国ITW集团下属公司(下属广州工厂、台北销售公司、西班牙办事处)任财务总监;2012年6月至2012年10月20日任公司审计总监。2012年10月至2019年7月任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2月至2020年1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4月至2020年1月任职工监事。

陈雪平女士与公司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雪平女士持有公司股票187,5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8.华舜阳先生简历:

华舜阳先生,中国国籍,199